

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 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MFXZFCG（2024）-05 号

采 购 人：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益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7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FZXFCG (2024) -05 号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2772002.70

最高限价 (元)：2772002.7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2772002.7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在民丰县尼雅湾周边购置安装铁艺护栏，护栏高度 1.2 米、总长度 7300 米。（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 1】

- (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施工投标企业应持有效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投标

委托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施工员岗位证、质检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证、资料员岗位证，材料员岗位证；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被委托人近六个月个人明细表，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3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6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民丰县友谊路7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单位：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益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仲佳灵

联系人：张照辉

联系电话：0903-7827671

联系电话：0903-25195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范围：本标段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施工投标企业应持有效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施工员岗位证、质检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证、资料员岗位证,材料员岗位证;</p> <p>(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被委托人近六个月个人明细表,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3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9)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民丰县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大写：贰万元整) (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p> <p>户名：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p> <p>备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1:00 前以投标单位基本对公账户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 (标段) 投标保证金及项目编号，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p> <p>退保证金需要：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许可证明文件)、退回保证金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p>

		<p>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7月11日-2024年09月09日（60日历天）</p>
8	纸质版投标文件	<p>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3份），无需区分正副本、无需补盖鲜章、PDF版电子文件1U盘1光盘）递交或邮寄至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903-2519555</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答疑安排	<p>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至新疆益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67276837@qq.com。答疑回复时间：收到答疑后3日内。</p>
11	交货期或工期	60日历天（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民丰县友谊路75号）（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4年07月11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p>
13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07月11日11时00分</p> <p>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民丰县友谊路75号）</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15	评标办法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进行谈判；并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开启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注：谈判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谈判次数）
1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否决其投标；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没有因企业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或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重大投诉；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财务要求：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按招标人同意的方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9	谈判小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	发布媒体	本项目信息发布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21	特别说明	<p>1、所有投标人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2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谈判内容及项目要求，有可能在谈判过程中发生变化，敬请各投标人注意。</p> <p>5、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p>备注：</p> <p>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p> <p>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地区现行规定及合同执行。</p> <p>3、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益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采购、售后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 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1、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不足、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 供应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三) 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说明

- 1、谈判文件组成：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谈判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首轮）；

2、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3、技术文件

(1) 主要服务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不得照抄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4、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2) 售后服务条款及优惠条款；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 (1) 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4) 供应商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 (5) 供应商**后续报价按照一次总报价同比例下浮，分类分项报价同上**。
-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视同为投标人存在两个报价。
- (7)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函备注处注明。
- (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六、报价有效期

-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2024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3.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谈判

1、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谈判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谈判程序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最终形成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

(2)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重大偏差评审），初步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否决其投标；

(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监督人员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如无特殊情况，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 供应商最后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谈判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4、谈判纪律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评标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 不通过打“×”
资格 评审	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投标企业应持有效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施工员岗位证、质检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证、资料员岗位证，材料员岗位证；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被委托人近六个月个人明细表，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3个月以内的公司可不提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计划工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8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6、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有权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 未提供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串通报价；

(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 未按文件规定装订响应文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新疆益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二、采购内容：

在民丰县尼雅湾周边购置安装铁艺护栏，护栏高度 1.2 米、总长度 7300 米。其中：一期 2241 米，二期 2728 米，三期 2331 米。

三、技术参数：详见清单

四、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五、交货期或工期：60 日历天（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主要技术方案及措施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护栏高度为 1.2m，地基高度为 0.5m。护栏立柱采用 100×100×2.5mm 的镀锌方钢管，护栏主要材质型号为 80×80×2.0mm 镀锌方钢管、50×50×1.5mm 镀锌方钢管，柱间距为 2 米。护栏有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位置底部增加 C25 混凝土基础，护栏立柱及护栏板均采用双涂层防腐，护栏立柱及护栏板均采用双涂层防腐，防腐采用先热浸镀锌再涂塑，面漆为棕色漆。

原材料的质量要求

在定做的护栏运往工地前，护栏部件的样品及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由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必要时按要求进行荷载试验。涂塑构件第一层金属镀层应为锌，第二层非金属涂层可为聚乙烯、聚氯乙烯、聚酯材料。其各层质量或厚度要符合下表规定：

护栏部件各层质量或厚度

钢构件类型	平均镀锌层质量 g/m ²	涂料层厚度 (mm)	
		聚氯乙烯、聚乙烯	聚酯
钢管、钢板	270	>0.25	>0.076
紧固件、连接件	120	>0.25	>0.076

护栏施工工艺（参考）

1、施工工艺流程

立柱放样→立柱安装→护栏板安装

2、立柱放样

立柱应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放样，进行测距定位，可利用调整段调节间距，并利用分配方法处理间距零头数。为准确放样和保证护栏的线形，隔段进行桩号复核和闭合。立柱放样后，应调查每根立柱位置的地表状态，如遇地下通信管线、泄水等，应调整某些立柱的位置，改变立柱固定方式。

3、立柱安装

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立柱钻孔，并检查使之与道路线型相协调。如路肩基本情况允许，采用钻孔法设置立柱，施工时应精确定位，立柱钻入挡墙应至设计深度，当打入过深时，不得只将立柱部拔出加以矫正，而须将其全部拔出，待基础压实后重新打入。设置于构造物中的护栏立柱，施工一般在结构物施工时已做好砼基础。采用预留孔基础时，应先清除孔内杂物，吸干孔内积水，将化好的沥青在孔底涂一遍，然后放入立柱，控制好标高。即可在立柱周围注砂浆。在灌砂浆时一定要保持立柱的正确位置和垂直度。把砂浆振实，防止雨水漏入孔内。沥青路面段的立柱施工时，柱坑从路基到面层下5cm采用与路基相同的材料回填并分层夯实，余下部分采用与路面相同材料回填并夯实。立柱安装就位后，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形成平顺的线形。

4、护栏板安装

护栏板安装时，通过拼接螺栓相互拼接，并由连接螺栓固定于立柱或横梁上。护栏板在安装过程中应不断进行调整，因此连接螺栓及拼接螺栓不宜过早拧紧，以便在安装过程中利用护栏板的长圆孔及时进行调整，使其形成平顺的线形，避免局部凹凸。安装时护栏板顶面应与道路竖曲线相协调。并检查护栏的线形，当确定线形比较直顺和流畅时，方可最后拧紧螺栓。

5、施工注意事项

施工准备应充分，施工路段桩号位置找准确。放样应精确，误差在规定范围内。立柱施工应严格认真，其垂直度、间距、螺栓孔位置及其它尺寸均应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需立即返工。护栏板、立柱等构件的包装和标志应符合 GB/T6725-2017 的规定。购货时护栏不得散装，且应保证在吊装、运输、堆放过程中不致使产品变形、损坏（伤）。运输过程中应固定可靠，防止因颠簸碰撞损坏涂层或使构件变形。购货时注意护栏板高强拼接螺栓连接处的包装和标志应符合 GB/T1231-2006 的有关规定。护栏施工时操作应谨慎，不得破坏路面下埋设的电缆、管道等设施。

备注：

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七、诚信履约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期围栏

标段：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	0.07				

			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期围栏

标段：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期围栏

标段：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	0.07				

			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期围栏

标段：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况，按 相关规 定计取 (高海 拔地区 施工增 加费计 算过程 详见 【取费 设置】- 【高海 拔地区 施工增 加费】 功能界 面)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 部分项机械费+单价 措施项目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期围栏

标段：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	0.07				

			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期围栏

标段：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标段：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说明：

- 1、上述除设备、产品或工程的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运输费（包括目的地的短途运输、倒运等）、施工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保管（仓储）费用、安装（或组装）、调试、试验或检验费用（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测、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 2、承包人供应的应是完整、成套的，其价格除母体外还应包括其项目所需足够的零部件，辅助设备、配套附件及埋件等。
- 3、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要求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质量标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最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甲方（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政府采购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范围：_____

1.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2 付款方式：_____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程开工日期：_____

3.2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3.3 工程总工期：_____天。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3 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等条件，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4 甲方应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完成工程。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5.3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工程合法合规。

5.4 乙方应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工伤、意外等事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完成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6.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7.1 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变更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8.2 如协商无果，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9.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请注意，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附有效凭证）；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7、承诺书
- 8、其他投标资料
- 9、实施方案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内容。

2. 我方承诺在_____ 日历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类分项报价表（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	姓名: _____	
2	服务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包号：_____）的谈判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项目清单所对应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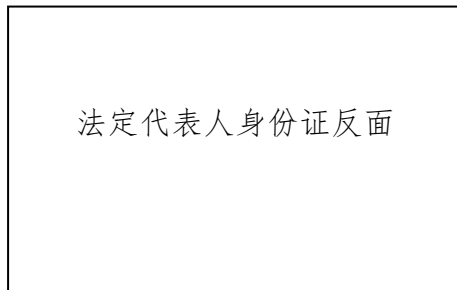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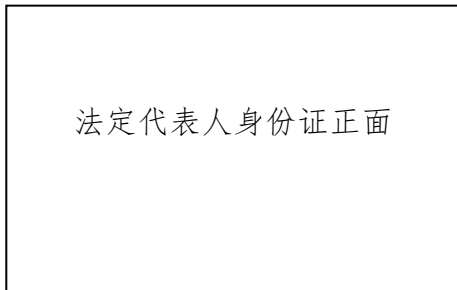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保函凭证复印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试验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注：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人员，并提供书面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6、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自行承诺无不良行为并加盖公司公章。

7、承诺书

无不良信用信息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相关网站最新截图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中参加投标（包号：_____），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印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 (项目名称)的建造师(姓名)_____身份证
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建造师驻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 (项目名称)的建造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圆满的完成本工程, 我公司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每月常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28 日,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相关保修工作。

2. 本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 (项目与合同段名称) 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我单位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每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安全教学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
- 四、每星期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分析总结一周安全生产工作。
- 五、按时和工人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 六、保证上岗人员均持有有效资格证件，坚决不使用无证、无资质人员进行上岗。
- 七、坚持事故上报制度，不谎报、迟报、瞒报。
- 八、如不能做到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追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8、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9、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格式自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不含铁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民丰县尼雅湾周边护栏采购安装项目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